

历史研究

第 10 辑



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

书目文献出版社

辑

历史研究(10)

——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(1986)

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服务中心剪辑

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

(北京市文津街七号)

北京百善印刷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787×1092毫米 1/16开本 6印张 154千字

1987年3月北京第1版 198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5,000册

统一书号: 11201·57 定价: 1.55元

〔内部发行〕

出版说明

由于我国“四化”建设和祖国统一事业的发展,广大科学研究人员,文化、教育工作者以及党、政有关领导机关,需要更多地了解台湾省、港澳地区的现状和学术研究动态。为此,本中心编辑《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》,委托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。

本专辑所收的资料,系按专题选编,照原报刊版面影印。对原报刊文章的内容和词句,一般不作改动(如有改动,当予注明),仅于每期编有目次,俾读者开卷即可明了本期所收的文章,以资查阅;必要时附“编后记”,对有关问题作必要的说明。

选材以是否具有学术研究和资料情报价值为标准。对于某些出于反动政治宣传目的,蓄意捏造、歪曲或进行人身攻击性的文章,以及渲染淫秽行为的文艺作品,概不收录。但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不同,有些作者所持的立场、观点、见解不免与我们迥异,甚至对立,或者出现某些带有诬蔑性的词句等等,对此,我们不急于置评,相信读者会予注意,能够鉴别。至于一些文中所言一九四九年以后之“我国”、“中华民国”、“中央”之类的文字,一望可知是指台湾省、国民党中央而言,不再一一注明,敬希读者阅读时注意。

为了统一装订规格,本专辑一律采取竖排版形式装订,对横排版亦按此形式处理,即封面倒装。

本专辑的编印,旨在为研究工作提供参考,限于内部发行。请各订阅单位和个人妥善保管,慎勿丢失。

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

目次

古代史

秦桧的亲友

刘子健 一

近代史

从量的观察探讨清季驻防副都统之人事嬗递

魏秀梅 1

现代史

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的背景、经过与成就

蒋永敬 一四

我和周恩来夫妇的一段交往

周士心 二七

史学家

钱穆大师自学成名(十)

程榕宁 三一

学术研究

兴中会的历史地位与成就

宋 晞等 三五

秦檜的親友

劉子健

一、小 引

秦檜這人，真是遺臭萬年。凡是讀過書的，包括學童在內，無人不知他是屈辱求和，殘害忠良的大奸臣，就是不識字的，也從流行的戲曲裡，得知他是冤殺精忠報國岳飛的大兇犯。這千古罪惡，令人憤慨無已，甚至傳說有的油條叫油炸檜，就是炸檜的訛音，大家要洩恨的意思。在抗戰期間，秦檜更成為賣國的代名詞。而有的日本學者，附和軍人侵略，普通名之曰御用學者，居然還厚顏著書，說秦檜主和，並非賣國。目的很顯著，妄想中國屈服求和。而中國人看見這種著述，更覺得秦檜令人不齒。

最近看見兩本中文的岳飛傳記。一本是根據舊作，加以增訂。考訂史籍，更勝於前。另一本叫岳飛新傳，確是新式寫法，明晰生動，不為考證所累。但也都是正面文章，不屑於分析一下秦檜，究竟多壞。歷史應該力求全貌，不能因為其人可鄙，其事可略。

本文決非翻案，只是確切的補充。先聲明三點意義。

第一，從方法論說，無法研究秦檜本人，但是可以考查他的周圍，特別是從他的親友來觀察。如衆周知，秦檜父子當權的時候，已經抹殺了若干檔案的記載，令人無從查考。所以南宋後來的史家，儘管查國史，找實錄，看會要，都無法追記。李心傳的建炎以來繫年要錄（以下簡稱要錄），已經盡其所能，

也沒有多少秦檜的資料。元代修宋史，未見要錄。明人也看不到，一直到清代才從永樂大典裡，輯出要錄，這才稍有線索。

一般忽略了高宗的手段，隱蔽對金求和的史料，不要人說出秦檜的作爲，他是主要因素。秦檜父子毀去檔案，高宗不可能不知道，而是願意他們這樣做。秦檜死後，高宗公然宣佈詔書說：「朕惟優兵息民，帝王之盛德。講信修睦，古今之大利。是以斷自朕志，決講和之策。故相秦檜，但能贊朕而已。」

（要錄，國學基本叢書本，頁二八二七）這樣一說，誰還敢提當初屈辱講和的經過？不但如此，高宗根本不許人提出秦家的過失。不久，他又下便詔：「然朕以秦檜輔佐之久。又臨奠之日，面諭檜妻，許以保全其家……可令中外知朕此意。今後不得更有論列。」（要錄，頁二八七五）

李心傳等有名史家，何嘗不知道高宗諱史，只是在南宋時代，無法批評中興聖主，只好推在秦檜父子身上，說他們摧殘了紀錄。但無論是誰，終不能掩盡天下人耳目。秦檜的親友，還是有案可查。

第二，一般印象總疑心秦檜是女真金人的奸細。否則，他本是金人抓去的，怎能不受監視者的覺察，公然帶著家眷，輕巧南歸？可是，這只是懷疑，並沒有實證。何以呢？一則如果是奸細，怎樣和金人暗通消息。這很難做到事後也沒人洩漏出去。二則不但南宋筆記裡找不到痕跡，而且岳珂著書，爲他先人岳飛申冤，有金陀粹編的專書，另外還有程史的隨筆，也不

提及秦檜有替金人做奸細的嫌疑。

可是秦檜的確很熟悉金人的動靜，這又怎樣解釋呢？從他的親戚裡去找，線索有了。他有近親是劉豫偽政權下的高官，自然近水樓臺先得月，容易把消息透過來。換一個方式說，秦家和他們的親戚，有的幫宋高宗，有的幫劉豫，私下聯繫，兩頭活動。只要講和，對於他們高官的身家，總是有利的。這條線索，是前人沒注意到的，可以訂正史冊。

第三，秦檜的妻子很值得注意。上文引高宗詔書說，臨奠之日，面諭其妻。這是極稀見的事。秦檜之子秦熺，也立朝頗久。高宗何以不面諭其子，而特別要面諭其妻呢？整個宋代，大臣之妻，向不干預政事，而秦妻王氏確是特例。南宋佚名的朝野遺記就有特出的一條：「王氏素陰險，出其夫上。岳飛獄具。一日檜獨居書室……若有思者，王氏窺見笑曰，老漢何一無決耶？捉虎易，放虎難也。檜掣然當其心，卽片紙付入獄。是日，岳王薨於棘寺。」（見說郛，涵芬樓本，一九七二影印，卷廿九，頁廿一至廿二；丁傳靖，宋人軼事彙編，卷十五，頁七六上頁，引之，但有脫誤字）。

宋代有人寫這傳聞，元曲裡就成為「東窗事發」的故事，說因為岳案，秦檜夫婦受陰世刑罰。從此各種通俗演義，大小戲劇都無不以王氏為殺岳飛的幫兇。民間流行之後，士大夫也同意採取。因此杭州建岳廟，前面鑄了鐵人跪着認罪。既有秦檜，也有王氏。而且王氏跪像，赤露上身。婦女的像，而供衆侮辱解恨，這也怕是僅見的特例。

正史上的材料不能解釋嗎？也不盡然。一去追溯秦檜的親友，立即發現這些親友多半是王家和王家的關係。連上文所提

的可能，親戚在劉豫那邊可能先知金人消息，暗通聲氣，也是王家的親戚。

三點聲明說完，開始敘述史實。大致分爲五節，計有岳父兄弟，妻子的弟兄，任偽官的表親鄭億年，結爲乾親的御醫王繼先，和另一位姓王的朋友，叫王次翁。

二、岳父兄弟

秦檜是建康（現代的南京）人，家世並不顯著。宋代重視科第，盛行榜下求婿，名門高官，自己的子弟未必掙氣。爲了維持家聲，鞏固勢力，蟠據官府，庇護子孫，往往把女兒嫁給中了進士的新貴。王氏就是這樣嫁給秦檜的。

王家原籍四川，但已久居開封都城一帶。祖父王珪（一〇一九——一〇八五）是有名的宰執。在實行王安石新法的時期，從一〇七〇到一〇八五，都在臺上。但並非真正相信新法。神宗去世，他看出朝廷的情勢改變，又轉而擁護恢復舊法的太后（傳見宋史，卷一三二）。王珪詞章很好，有華陽集六十卷（四庫珍本）。華陽就是四川老家的地名，但已經和唐代以前不同，並不是什麼郡望，早就寓居在外，過官僚生涯。

王珪兩個兒子，王仲山和王仲巖，遠在秦檜主張向金人求和之前，早就不能盡職守節，公然降敵。其中王仲山尤其無恥，而他就是王氏的父親，秦檜的岳父。

當時，一一二九（建炎三年），金兵打過長江，這是游牧民族，破天荒第一次渡江，是從前苻堅等人所不能比擬的。渡江以後，兵分兩支。一支從南京附近直撲浙江，從浙西趕到浙東。宋高宗計窮，從寧波航海，逃向台州溫州沿海。這也是中

國歷史上君主航海，破天荒的經歷。另一支金兵，追趕逃向江西的太后。從建康（南京）打進江西，投降金人的知州，竟有十四人之多。王仲山、王仲巖就在其中（要錄，頁五六六）。

王仲山知撫州（即王安石老家的臨川），金兵將到，即以城「降拜」。降已喪名節，而拜則更無恥。金人沒要他做官，却利用他的兒子（不知是那一個）：「權知州事，令括管內金銀，赴洪州（即南昌）送納。」王仲巖知袁州（即宜春），已近湖南邊境。也用不着金兵去打，和他哥哥一樣，趕緊投降（要錄，頁五七七）。

名門兄弟，連袂降敵。消息傳來，南宋震驚。朝廷雖然躲在浙東，深覺不得不嚴詞痛斥，以儆效尤。詔令說：「今爾兄弟，爲郡江西。臨川先降，宜春繼屈。……雖爾無恥，不愧公議，然亦何顏下見先人？」所謂先人，即曾任宰執的王珪。（南宋書，卷卅一，頁九——十）這責詞簡直是破口大罵他們兄弟死不要臉。

金人渡江南下，只是突破。目的限於追襲高宗和太后，以斷南宋承繼的根據。女真既無充足的人力，也沒有征服長江流域的計劃，甚至統治黃河流域，暫時還得利用偽政權。因此，南下的追兵不久就退回北方。許多降拜的官吏，也並不一定跟他們走。有的參加了劉豫的偽齊政權，有的厚顏歸正，仍然留在南宋。王仲山的下落，缺乏史料，無從查考。但據說他在山東有產業，還幫助了原來被金人擄去的女婿女兒，秦檜夫婦，回到南方。這段傳聞說：「王仲山有別業在濟南。金（人）爲取千緡盡其行……人知其非逃歸也。」（要錄，頁七二〇，引朱勝非，秀水閑居錄）朱勝非的回憶錄，不一定可靠。要錄在

他處常常指出它的誤載。但我們可以看出，當時南宋和偽齊之間，並未斷絕交通，親戚之間，更不會不設法通聲氣。在這裡固然沒有證明，但下文討論鄭億年的情節，自會明白。

王仲山雖然無聲無臭，弟弟王仲巖却忝不知恥，還在政界不斷鑽營，因爲他和大臣汪伯彥交結。可是在一一三〇（建炎四年）言官提出他在袁州「投拜」敵人之罪，應加懲罰。於是貶爲沂州團練副使，潮州安置。（要錄，頁六二九）換言之，還留給他一個官銜。一一三五年（紹興五年），秦檜回南宋，出任大臣，立刻設法替他恢復名譽。刑部檢舉他的檔案，就不提他降金的醜態，另找理由，解釋貶責。說他「知越州日，起發花石」，所以「責授散官。蓋隱之也。」（要錄，同上，又參頁八八四）。但是言官不肯因此罷休，還是舊事重提。於是只好決定恢復王仲巖舊的官階，而作爲退休。這段記載說：「責授沂州團練副使王仲巖復（就是恢復）中大夫（官階），與宮觀（就是有收入的退休）。言者論其不廉不忠，乃詔更俟一赦取旨（即等下一次大赦再考慮執行這命令）。」（要錄，頁一四六九）。

王仲巖當然不甘心。第二年上疏稱述元祐時代宣仁太后主政，恢復舊法。他的父親王珪是贊成的，有神道碑爲證，不該受謗說他不忠，反對舊法。高宗據此陳說爲理由，下令王仲巖「復左中大夫，與宮觀」（要錄，頁一六八四，又頁二四一五）。換言之，不等大赦，終於取得退休的榮譽。當時，言官就不再說話。一一三八（紹興八年），秦檜正在籌畫向金求和，居然任命他內親王喚（王仲山之子）任要郡知州（見下文），辛次膺覺得忍無可忍，竭力彈擊。記錄說：「論左中大夫王仲

嶷，與直祕閣王喚之父，在建炎中，皆嘗投拜。喚不當與郡，仲嶷不當復官。二人，樞密使秦檜妻黨也。檜力營救。次膺乃併劾之曰，是將有蔽朝之漸。時檜議復遣王倫使北請和。次膺言，國恥未雪，義難請好。面陳及上疏者六七。（高宗）不從。乃以母疾求去。高宗也不肯，而用妥協手段，將次膺外調，出任荆湖南路刑獄公事。（要錄，頁一九〇〇—一九〇一）

一一四三（紹興十三年），在和議已成之後，王仲嶷年逾八十，還大做文章，向朝廷歌功頌德，以干恩典。這段總敘，值得鈔錄：「左正議大夫（官階）提舉臺州崇道觀（退休待遇的官觀空銜）王仲嶷復顯謨閣待制（恢復比前列更高的官階）致仕（完全退休）。」爲什麼呢？「仲嶷始坐江西降敵失官。後復故秩。至是獻紹興聖德頌於朝，且遺秦檜書……書未報而仲嶷卒。權中書舍人劉才邵（顯然是討好秦檜）因言其所頌，既進歸美之實，而權制典雅，真得家法之傳（父親是宰執），乃有是命（上列的任命）。」原文註引王明清揮麈錄餘話：「王仲嶷（字）豐甫……後秦……再入相……以啓懇之。會之（秦檜字）爲開陳，詔復原官，奉祠（即官觀）放行。……諸孫皆奏京秩。年八十餘卒。」（要錄，頁二四一五）降敵之後，居然載譽歸老，蔭及諸孫。

哥哥王仲山先死，但他追敘了沒有呢？就當時的紀錄看，好像沒有。但他是秦檜的岳父，怎會沒有？也許隱蔽不宜，也許秦檜當權時毀改檔案，故意刪了。可是瞞不了。一一五六（紹興二十六年），秦檜死後第二年，有個姓楊的提出呈請：「爲父昨守吉州，因金人侵犯，棄城。乞依王仲山仲嶷例，追復原官并恩澤。」（足見王仲山也已經敘復了）這紀錄接着說：

「上曰：祖宗時棄城皆用軍法。今得不誅，幸矣！仲山仲嶷皆秦檜親黨，錄用以示私恩，豈可爲例？（宰執）沈該等因奏當時一般棄城之人，獨仲山仲嶷兩人追復官職，他皆不與也。」（要錄，頁二八八九）這後一段話是什麼意思呢？高宗厚顏，公開承認王氏弟兄得的是私恩。而這時的宰執，已經不想再爲秦檜或王家維護。表面上好像恭順高宗的意旨，說這私恩特殊，不可爲例。實際上是暴露往事，秦檜徇私特甚，唯獨照顧王家，越規追復，絲毫不管法理公議。而且王仲山的幾個兒子，都做官。其中還有很得意的，詳見下節。

結束本節，還有一段意味深長的史話。既描述南宋初暗鬥的尖銳，也顯示秦檜口鋒的毒辣。要錄頁七九五，引王明清揮麈錄餘話一節，今本不見。說紹興元年，范宗尹和秦檜同相而不和，商量處理江州臨江等地，李成寇至守臣棄城的案件。和當初王仲山弟兄降敵類似。范宗尹「欲寬之，檜云不可。既已投拜，委質於賊，什麼話不會說，豈可貸耶？蓋譏覺民（范宗尹字）嘗仕僞楚耳。」要錄的編者李心傳趕緊加上兩行按語，指出王氏弟兄降金是早一年的事，秦檜還沒回到南宋。而江州這些該罰的官，地點與王氏弟兄不同，降的也是賊寇，不是金人。這兩回事弄到一起，是王「明清蓋甚誤」。其實呢是李氏按語錯了，完全沒懂這節記載的深意。是范宗尹攻擊秦檜，岳父弟兄既有降敵之醜，却又力求寬恕。而秦檜反擊，極爲有力。范宗尹曾在張邦昌首尾三十三天的僞政權之下任官，又有什麼資格攻擊人？南宋初年，曾受僞命的不在少數。而秦檜則以上書金敵，要求保存趙宋，因此被擄，又自動回到南宋，當然有理由傲視他人，打擊政敵。

三、妻子的弟兄

王仲山有五個兒子，因爲不知他們的年齡長幼，這裏一概稱爲秦妻的弟兄。其中比較能幹，和秦檜合作較多的是長子王喚。北宋亡國，康王（即後來的高宗）由河南北部繞道魯南，再轉往歸德，設立大元帥府。中途路經單州，王喚是守臣，率官郊迎。過了兩年，王喚任江陰統制官，曾奉令拒敵。（要錄，頁一一，又四一一）。又過兩年，一一三一（紹興元年），王喚忽然得意。「詔以紹興重修敕令格式爲名，自來年頒行。中大夫直秘閣新知饒州王喚（被任爲）提舉臨安府洞霄宮。喚以鄭居中（是其岳父）故，積遷至大官。時方討論，故有是請。」（要錄，頁八三〇——八三一）。鄭居中是北宋末期，聲勢很大的宰執。當然在朝中不少舊部，支持王喚。但要錄的編者沒注意，那時候秦檜已經第一次登臺了。

王喚主要的靠山，還是秦檜。據說，兩家還另有隱私。王喚有個私生子，而秦無子，秦被俘北去，王喚就把這人算成秦的兒子，奏報朝廷，賞他官銜。秦回南宋，很喜歡這事，當即承認父子關係。這人就是後來幫助秦檜很有權勢的秦熺。（要錄，頁八〇二——八〇三，引王明清，揮麈錄）姑無論其事是否屬實，這兩家的關係密切可知。

秦檜初次上臺，地位並不穩固。王喚的職位也隨着浮沉。同年，他又被任爲提點江淮等路坑冶鑄錢，可是「後半月，復寢其命，以言者論列也。」過一些日子，還是任命他這事，只換一下地方，提點江浙京湖福建廣南路坑冶。（要錄，頁八六五，又九八〇）再稍後，宰相呂頤浩罷免和秦檜接近的二十餘

人。其中就有王喚和他弟弟王昉。御史還特加彈劾。（要錄，頁九九九，又一〇〇四）

秦檜在初期下臺後，王喚也閒了幾年。一一三六（紹興六年），張浚拉攏秦檜，王喚即在張的都督府，任隨軍轉運副使。不到三年，秦檜獨相，他又恢復知州的高位，知泰州。言官又反對，但並不見效。（要錄，頁二〇九九，又二一五三）從此，一帆風順。在泰州兼管通州，名義是通泰制置使。又陞淮南東路轉運副使。先加直龍圖閣的官銜，後又提陞秘閣修撰的官銜。（要錄，頁二二三四，二二五二，二二五四，二三一九，又二三二一）

一一四二（紹興十二年）金人依議把徽宗的棺材和韋太后送來南宋。王喚有好機會，做了兩件大事。第一，他以轉運副使的地位，獻給轉運司，「銀錢十萬緡兩，以助奉迎兩宮（徽宗與太后）之費。」十萬之數，並非特多。但他一立榜樣，「四方率皆獻助矣」（要錄，頁二三二二，又二三二八）。朝廷憑空收入大增，豈非王喚首創之功？第二件，太后中途借錢，出了誤會，又是王喚臨時竭力籌措，挽救難關。要錄，頁二三四〇記載得很生動，有些驚險的曲折：

「太后稱貸於金之副使，得黃金三百兩，且約至邊境，倍息以還。后既得金，營辦佛事之餘，盡以犒從者，悉皆懼然。途中無間言，由此力也。既將抵境上，使必欲先得所負，然後以後歸我……遂詢於（奉迎大臣）王（慶曾）……（王）心懼秦（檜）疑其私相結納（太后），歸欲攘其位，必貽秦怒，堅執不肯，債相（伴迎者）待界上，凡三日……既衍期，張俊爲樞密使，請備邊，

憂慮百出，人情洵洵，謂金已背盟中變矣。秦適以疾在告（假），朝廷爲備邊計，中外大恐。時王喚以江東（即淮東）轉運副使，爲奉迎提舉一行事務，從王（慶曾），知事急，力爲王言之，不從。喚乃自哀其隨行所有，僅及其數以與之。金人喜。后卽日南渡，疑懼釋然。」

太后到了臨安，當然把這事告訴高宗。本要重罰王慶曾，但秦檜因爲喜歡他真正事事聽命，竭力庇護。奉迎大臣怕秦檜起疑，王喚是至親，並無這顧忌，一力擔任，解決困難。因此大得高宗歡心，連連陞官。凡是奉迎太后的官員，都進一級。而王喚特陞集英殿修撰的官銜，派爲兩浙路轉運使，參加辦理安葬徽宗。葬事未畢，又陞臨安府尹（即首都特別市長），加直學士銜。（要錄，頁二三三——四，二三六四，二三六九，又二三九五）

王喚在臨安府任上，還做些文教工作，以增名譽。他爲太學，籌措了固定經費，够養三百名學生。整頓秘書省，恢復北宋舊制。暇日天氣好，召集官員，舉行曝書會，（要錄，頁二三九八，又二四〇二——三）未足三年，調知平江府，卽最富裕的蘇州。以王喚的才具與官運而論，很可能再陞大官。但不到兩年，一一四七，在秦檜未死之前八年，他就不幸先死了。弟兄之中官位次於王喚的是王會。他本來只做小官，（要錄，頁二三六九，二四七二，又二五三〇）在王喚死後，秦檜可能特別提拔他。先陞兵部侍郎。一一四九（紹興十九年）以敷文閣直學士銜，知湖州，（要錄，頁二五九九，二六三三，又二六三六）一一五五（紹興二十五年）七月，又調任平江府

，他哥哥的舊地。（要錄，頁二七五八）不巧之至，十月間，秦就病死。王會從此倒霉，一是受他外甥秦熺冒失妄冀之累，二是小人乘機攻擊他。

秦檜臨終，秦熺就妄想代替他父親。高宗斷然斥之，並卽令秦熺罷官致仕。（要錄，頁二七七〇，又二七八一）誰知他不識風勢，還另有要求，說秦檜歸葬建康（卽近代南京），全家回去，請求把他在平江的親舅王會和知建康的長官對調一下，以便王會照顧秦家。（要錄，頁二七七四）因爲高宗在臨窆秦檜的時候，「面諭檜夫人王氏以保全其家之意。」（要錄，二七七九）他以爲高宗還會厚待他家。其實，所謂保全，只是消極的不處罰不追究的意思，並無積極優待的涵義。這種對調地方長官的無理要求，那會准許？反倒給人攻擊的口實。

御史湯鵬舉立刻指出秦熺喪父，「止有營私之心，初無憂慘之意……如乞王會知建康，共辦父之喪事，可也。乃云應得相聚，照顧家屬。建康駐屯大兵……事體非輕。若止爲私家相聚，朝廷何賴焉？」（要錄，頁二七八一）高宗得此抨擊，不得不准所請，還把王會也罷黜了。

在這事以前，小人看秦死了，已經開始找王會的過失。有人說他過生日，有知縣送他黃柑萬餘。（要錄，頁二八三〇）這是不值一笑的小毛病。而另一件事却異常曲折。那時，秦檜雖死，岳飛的冤獄並未昭雪，還認爲他謀反有罪，而不以爲然的人，就被指爲不對。李若樸是若虛之弟，而若虛和岳飛相知。岳飛下獄，李若樸正任大理丞，參加審訊。事隔多年，侍御史周方崇忽然提出：「岳飛之獄既具，若樸獨以爲非，務於從輕。今復守湖外（黃岡），其異議如是，得不爲之慮乎？」（

要錄，頁二八五二；又參閱王曾瑜，岳飛新傳，頁三〇七）這是站在秦檜那邊說話，可是一掉頭，又指摘李若樸交結王會，好像王會也靠不住。這真是乘機牽累，毫不講理。

王會下場，幾乎是迅雷不及掩耳。初則落職，罷官觀，勒停。不久，貶循州居住，他遲遲不去，又下令押發。不久，又從循州遠移海南島的瓊州。（要錄，頁二七九三，二八四四——五，又二八八四）不但如此，凡是和王會交結的人，一一罷斥。（要錄，頁二八二四，二八三〇，又二八三二）高宗所謂保全是指秦家直系。他利用過了秦檜，並不想保留秦檜的勢力。所以便翦除王會，毫不足惜。明朝文徵明的滿江紅，題在岳廟。最後兩句道破高宗和秦檜的政治關係。說「彼區區一檜，亦何能，逢其欲。」（此詞不見文徵明集中，見於徐階所編的岳武穆集）專制君主，對待臣下，往往是既不講公道，也很少留情。

順便帶一下，王仲山還有三個兒子：王曉，王曆，王著，都是小官。（要錄誤作王歷，應該從日字。）王曆做過江南東路安撫司參議官。王曉王著先後都在溫州做過通判。（要錄，頁二四八七，二六八一，二七〇五，二七六〇，二八二四，二八三〇，又三三九一）其中王曉，並不曉事，而王著，也無可著錄。一一五八（紹興廿八年）秦檜已死了三年：「中書省言，右丞議郎王著王曉，皆王會兄弟。憑恃權勢，恣爲不法。昨從罷黜，公議未平。今乃輒造朝，干求差遣。詔竝令吏部與遠小監（官）。當日下押出門。」（要錄，頁二九五九）王門秦門，從此中落。

四、曾任偽官的表親鄭億年

鄭億年這名字，在歷史上很生疏，誰知此人事跡，却是千古怪事，而且關係微妙，先提出他可怪之處罷。

宋史無傳，東都事略並不詳細。明代錢士升的南宋書卷卅一，不但有傳，而且很具體。他降金任官，又接任劉豫偽政權的高官。劉豫廢，金宋講和，他立即到臨安任職，好像他到處都可以做官，一可怪也。金宋和成，按規定金國可以索取他們的人或家屬。鄭在名單中，而南宋懇求，獨留鄭億年。二可怪也。中間和局一度破裂，鄭居然大言，以百口保金人決不肯盟。他如何會有這種有把握的見解？三可怪也。他的古怪，很可能，就是秦檜辦外交的大秘密。所以值得詳敘細析。

他父親鄭居中，開封人。最初接近蔡京，但後來頗遵紀綱，守格令，因博好評。他曾使遼，也不贊成聯金攻遼。在北宋惹禍之先，他已去世。（傳在宋史，卷三五二）

億年是次子。他中進士，曾引起風波。李邦彥主考，由得考官莫儔到各房裏去找卷子，找到億年的試卷，結果名列第九。有此情節，何況他又是宰執之子，物議沸然。幸虧徽宗手詔庇護，平息風潮。

北宋亡國時，億年已是秘書少監，中上的職位。金人威脅張邦昌稱帝，他就接受僞命。三十天後，張自己投誠高宗，億年和他哥哥修年也南下。在揚州時，任雜學士。（要錄，頁二八二）宋廷從揚州，退臨安，又向寧波海上逃。同時遣散百官，任便居住。億年躲在寧波山間，爲金兵所獲，帶回北方。（要錄，頁六〇二，又六一〇）。

一〇三〇（南宋建炎四年），金人設立劉豫的偽齊。億年任工部侍郎，又移吏部。（要錄，頁七〇五，參頁七三九）當時南宋對於在北方任偽官的，不但不斥罰，還要特別安慰他們留在南方的家屬。這叫「以安反側」，希望他們回頭歸正，和「召安」是同一的「柔道」。億年的弟弟僑年，「以其家流落爲請」，即任爲宣州通判（要錄，頁六四一）。又有命令凡在偽齊任高官的，都「命所在州根刷期（服）以上親，赴行在。候到，取旨遷擢，以其用事於偽齊故也」。（要錄，頁八九二）換言之，有政治作用，要注意籠絡，同時監視。但這命令，並不嚴格執行。例如億年妻在臺州。她身故，朝廷還賜錢千緡（要錄，頁九二一）。

億年在偽政權尚頗順利，一〇三二年，任開封府尹。四年後又調兼吏部禮部兩部侍郎（要錄，頁九七五，又一六三五）。金人廢劉豫，復以億年知開封府。（要錄，頁一八八四——五）。但是他已定計，脫身回到南宋。因爲他知道秦檜會幫他立脚。

他和秦家王家是三重的親上加親，億年的母親王氏，就是王仲山之妹，秦妻王氏的姨母。所以億年和秦妻是表兄妹。而億年的表兄王喚，前面提過，又娶了億年的姐妹。由表兄弟而又成爲郎舅。這還不算，下一代又結親。秦檜的兒子秦熺，娶的就是鄭修年，億年老兄，的女兒。所以在王家兩重親戚之外，秦檜和鄭億年，雖不是直接的親家，也可以說是由表郎舅而成爲叔伯親家。（南宋書未提王喚那段姻親，尚非全貌）

億年到臨安，「上表待罪」。同時他又從開封帶來，他暗中收藏的皇室「祖宗御容五十餘軸」（要錄，頁二〇六五，又

二一一六），表示他忠心耿耿的見面禮。經秦檜關說，復以億年爲直學士。他又不滿意，還要求恢復他在偽齊原有的更高的名義。執政李光反對，但反對無效。高宗竟給了億年資政殿學士的職名。曾任金僞兩處高官的罪人，有什麼理由站在朝廷上？這不是像南宋書所說，秦檜「庇護」這兩個字所能解釋的。他之可以一再要求，他之所以能高踞其位，這樣出人意表的，唯一無二的特例，一定是他有所憑藉，而秦檜和高宗不得不敷衍他。這特例的重要性就在此。

命令鄭億年恢復（僞齊）資政殿學士的制詞很妙。「略曰：還秘殿之隆名，賦殊庭（即劉豫朝廷）之厚祿，非爲爾寵，蓋所以昭大信於四方。」（要錄，頁二一四九）換言之，這特殊措置，實在講不過去。只好說並非爲他，只是拿他作榜樣，對外宣傳。御史廖剛攻擊說：「億年身爲從官，委質叛臣。今而歸國，赦其戮，幸矣。乃寵以秘殿雄職，授以在京觀使。臣恐此命一行，節夫義士，莫不解體。」（要錄，同上）這是針對制詞不但沒有宣傳作用，反倒使人心渙散。

廖剛之外，儒臣陳淵也竭力抗辯。除要錄之外，宋元學案，卷卅八，也提及陳的痛論。而四庫珍本陳的默堂集，卷十二，頁廿六——八，有「論鄭億年除資政奏狀」原文，值得節錄幾段：

「今者忘萬世之公，而論一時之權。用賊豫之所以悅億年者，以寵億年，將使爲善者不勸，而爲惡者不懼……「臣謹按億年故相居中之子，雖嘗爲從官，無他技能，而有從賊之醜……

「從之而得美官，必有取非其道者。因赦而復之……其

可乎？……

「且資政隆名，賊豫……與之者也。固不可以言復矣。」

這篇痛論明說朝廷荒唐。億年任偽齊資政，南宋怎能說是恢復他的名義？

高宗和秦檜，都很聰明，怎會如此荒謬？廖陳二人的反對，又都理直氣壯，怎樣辦呢？不報。何以無法答覆，不能解釋呢？其中必有難言之隱。這隱情是什麼？

這是一一四〇（紹興十年）正月的事，和議正熾。不料金國內政起了變化，主戰的中止和談，再佔河南，進攻兩淮。廖剛已陞任工部尚書，直指億年說：「公以百口保金人講和，今已背約，有何面目尚在朝廷，億年氣塞。秦檜以爲譏己也，乃曰：（廖）尚書曉人，不當如是。億年懼，求去。」於是給他宮觀退休。（要錄，頁二一七四——五）這段當面衝突，露出線索來了。億年能供給南宋金人的軍政情況。再回頭看南宋書，曾經輕提及億年在偽齊，曾參預伐宋（即進攻南宋）的機謀。再審查他全傳，別無見長或重要經歷。可見他的政治資本，主要在熟悉北方的軍事策略。

有這線索，不難推理。千古疑竇，都懷疑秦檜是金人的奸細。金人故意放他回來，策動南宋求和。這懷疑較難成立。因爲秦檜初同時，無從策動求和。過了六七年，經過趙鼎張浚中止合作，張浚急進，而激起酈瓊兵變，高宗才傾向求和，因此秦檜才能進言，力攬和議。其次，秦檜要和金人直接交通，技術上也有困難，總不會沒人知道，沒人漏話。再其次，秦檜如果真是金人奸細，當時筆記也許就會寫下，至少後來岳珂爲祖

父岳飛申冤，寫的金陀粹編，和程史這類的隨筆，應該有些線索。然而竟完全沒有。

但事實上，秦檜的確隨時在注意北方動靜。這怎樣解釋呢？鄭億年就是解釋。南宋偽齊雖然對立，南北的漢人之間，不難暗通消息。更何況是三重親戚之間呢？不難推想，鄭在北，供給消息。秦就得據以畫策。換言之，鄭必對秦有功，所以敢回來南宋，所以敢一再要求，甚至要恢復在偽齊曾任資政殿學士的名位。而秦也把內幕報告高宗，高宗也不得不同意。而這內幕，不僅是諜報，而是南宋決定國策的重大參考資料，怎能公佈？因此任命鄭，而言官反對，只好不報。

還有反證。金人據和議索人，鄭億年也在其中。南宋同意要求，唯有鄭，又是例外。歷史上又以爲是秦檜的親戚，所以保護他，不讓金人要。其實是保密。假定把鄭放走，而萬一金人從他身上，得知從前的內幕，便能測度南宋的國策，那還了得？

這段索人請留的事，怎樣經過，也得細敘。

一一四一（紹興十一年），金人於失利之後，放棄進攻，而高宗也致力於統治，釋三大將兵權，鞏固他的半壁江山，無意再戰。和議從此定局。據條約，金人可以索取原來歸附北方的人或他們的家屬。金帥來的公文，列舉若干名人。其中說：「鄭億年資政……係汴梁……人氏。早歲朝廷，嘗委以近上職任」。請亦送回金國。南宋照辦如文，但請求留鄭。回文說：「其母（即秦檜岳父之妹）亦以此中親眷不少，只欲留此養老，誠出懇切……親書狀繳納，想蒙情察也」。金帥先沒反應。請示他政府之後，才來公文說：「所附到鄭億年申狀，尋具奏

聞。準奉聖旨，爲已經放還，只合在彼（南宋）居住」。南宋再次去文，還道謝金帥，「過蒙恩念，特爲取降聖旨」。所以結果是：「凡士大夫北留者，家屬悉遣，惟億年得留焉」。（要錄，頁二三二七——八，二三三〇——一，二三三九，二三五——一，又二三六一）高宗和秦檜是不放心把他放走的。

鄭億年雖然退居於宮觀，是避免朝中糾紛。高宗和秦檜特加優待。徽宗下葬，鄭任復按使。事後陞級，提舉臨安洞霄宮，賜田二十頃。最要緊的是「恩數視（同）執政」。（要錄，頁二三三六，二三六〇，又二三六四）。他享了十幾年福，但秦檜一死，右正言張修舊事重提：「以宰相子，身爲近臣。不能捐軀報國，乃甘事逆臣劉豫。既還朝，大臣力爲之地。高爵重祿，坐享累年」。這時高宗已無所顧忌。詔億年落職，貶到南安軍居住。（要錄頁二七八三，又二七八五）他的千古怪事，就此結束。

五、乾親——御醫王繼先

秦檜，除了內親王家和迭爲婚姻的表親鄭家之外，還結有乾親。王繼先是高宗的御醫。「有寵。秦使其夫人敍拜爲兄弟，往來甚密」。他的兒子秦燬也「厚結」繼先。從繼先那裏可以熟悉高宗在閒暇時的動靜和意向。因爲不上朝而進宮見皇帝隨便談論的，只有繼先一人。高宗說：「朕於藥醫嘗所留意。每退朝後，卽令醫者診脈。才有虧處，便當治之」。（要錄，頁二五二九，二五五二——三，又一七〇八）這醫者地位之高，與宰相相提並論。「臺臣有論秦檜王繼先者。上曰：檜，國之司命。繼先，朕之司命。言者遂沮」。那敢再說？（宋人軼

事彙編，頁六九，引四朝聞見錄）

繼先如何得寵呢？傳說他是開封人。「世爲醫。其祖以賣黑虎丹得名」。這恐怕是挖苦他的話。因爲他相當文雅。一則編寫醫書，見於書目著錄。二則收藏古董，有名女詞家李清照的丈夫，前知湖州的趙明誠，逃難南下，搬到金華等地，出賣多年收藏的金石，就是繼先買去的。（要錄，頁四四九——四五〇）還有一點，要十分注意。高宗有父風，頗喜翰墨，尤其是書法，他自己書法，也有相當工夫。他接近的人，都是較有修養的。而且高宗時對太監有戒心。一則因爲徽宗信任童貫梁師成等太監，公論都認爲是亡國原因之一。二則高宗初年，也仍然放任太監從中用事。而苗劉兵變，迫他臨時遜位，立刻就殺了康履等幾十名太監。從此，高宗不敢再讓太監們放肆，太監們自己也斂迹得多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御醫王繼先是唯一的近習倖臣。

高宗爲什麼十分注意醫藥呢？除了上述，重視衛生，隨時診治之外，還有個特殊原因。據說，繼先「治海氣，有奇效」。海氣究竟是什麼？不詳。也許是俗話，也許和諱言的高宗隱疾有關。一一二八（建炎二年）金兵突然衝到揚州，高宗半夜倉皇渡江——就是後來盛傳泥馬渡康王的誇張故事——據說因爲「鑿然驚惕，遂病薰腐」，現代稱爲陽痿。從此缺嗣，後來才以傍支宗子孝宗入繼。（要錄，頁六六九，又宋人軼事彙編，頁七四，引朝野遺記）這是事實，因爲另有記載說王繼先「嘗勸上服仙靈脾……亦名淫羊藿，雖強陽，然久服……子不成」。（三朝北盟會編，卷二三〇，頁一四——五，引遺史）。

當然，姑無論這些傳聞是否可靠，王繼先的醫道決不止此。如宰相呂頤浩有病，高宗立刻差遣他去治（要錄，頁二〇六一），其他大臣得病，也時常如此。又設立翰林醫官局，令其主管。但繼先知道正式官職，容易招致人言，因此辭謝，既可改爲自己陞官，還可以請求以恩數回授給幾個兒子。（要錄，頁六七三，一〇三二——三，一一三六，二〇六九，又二二三四）

他有三子。悅道也是醫生，曾爲太后治病，最後陞任直秘閣。（要錄，頁七七八，又二七七四七）。次子安道，是武官。甫任浙西馬步軍副都總管，便遭御史論罷。高宗也覺到這任命錯了。「今和議雖成，大嚴武備。可督諸路，招填將兵。至於將官，亦須擇人。前者，多以子弟（如王安道）及堂吏爲之，安能稱職乎？」（要錄，頁二三〇七，二五五三，又二五八二）。他的三子守道，由轉運司主管文字的小官，一直陞到直秘閣。秦檜之死，不影響王繼先家。續以「供進湯藥有勞」許以恩數回授孫子王錡，又是直秘閣。（要錄，頁二五九一，二七七五，又二七七九）他的女婿，也曾一度添監浙江稅務，但爲宰執封駁。而且說：「繼先之徒，以技術庸流享官榮……使其應奉有効，僅能塞責而已。想金帛之賜，固自不少。至於無故（添差），增創員闕，誠爲未善」。（洪邁，容齋四筆，國學基本叢書本，頁一三二）

這都是小事。繼先利用他的勢力，常在幕後徇私引援。「憑恃恩寵，勢焰薰灼」。據說他的力量，幾乎和秦檜相等，甚至高過寵用的太監張去爲。（要錄，頁二一七九，又二五五二——三）連軍隊高級人事，他也插手。據說王進在池州任諸

軍都統制，「不恤士卒，惟厚結王繼先及諸內侍」。另一位將官王勝，因爲大將張俊不肯陞他，就懇求大將韓世忠設法。韓「宴王繼先，命王勝出拜繼先爲父。繼先見上，言勝大可用」，即任鎮江都統制。因爲這類事，「諸將不敢少忤」。（要錄，頁二三七二，二三六九，又二五五二——三）

宋金停戰二十年，王繼先也享盡富貴。一一六一（紹興三十一年）金主亮篡位南征，要立馬吳山。王繼先竟敢出頭，干預國策，還主張殺主戰的大將。要錄，頁三二〇九——三二一〇引趙性，遺史如下：

「初，劉錡都統鎮江之軍，屢請決戰用兵，朝廷……未許……一日，汪應辰獻復和策，堅持和議。且言，……用兵之議，恐誤大計。繼先因聞見上言，今邊鄙本無事。蓋緣新進用主兵官好作弗靖，喜於用兵，重歛邀功耳。若斬一二人，則和議可以復固。上不憚曰，是欲我斬劉錡乎？……」

「上在劉才人位，進膳不舉箸。才人怪之。遣中人物色聖情，因何不憚。乃得應辰之策，繼先之言。才人侍上，因用言寬解上意，大抵與繼先之言相似。上怒問曰，汝安得此言，才人不能隱，遂具說遣中人物色得繼先之言，上大怒。劉才人俄以他事賜第別居」。

這事傳到外廷，侍御史杜莘老抓住機會，奏劾王繼先十大罪狀。要錄，頁三二一〇——一節錄不少。而三朝北盟會編，卷二三〇，有原文，頁十——十五，有兩千多字。大要說：（一）廣造第宅，占民居，侵官街，塞運河，號稱快樂仙宮。（二）強奪良家婦女。（三）欽宗喪禮時，違制燕飲。妓女舞而不歌，謂之啞

樂。四伯金兵來，家財先移湖州。(d)養惡少數百，私置嚴甲。(e)縱子貪污，役使禁兵。(f)受福州富民海舟，舟中百物具備。凡受賂即爲解免大獄。(g)各地建立生祠，復藉以兼併大利。(h)吞沒珠行財寶，又誣人姦罪，以致編管。(i)用藥謬誤，反擠陷名醫，或皆畏避。

高宗隨即懲罰。拘收王家在臨安以及外地所有第宅房廊(即出租鋪面)田園。拆毀所立生祠。強買奸婢，放還遂便。王繼先本人致任，令在福建路居住。子孫任官者，一概勒停。還有其徒三人所校本草，原來希望由官刊行，查有譌錯，不可傳世。(要錄，頁三〇〇二)

過了一年，高宗怒氣已平。又下令放寬，聽王繼先「任便居住」，即不必限住福建，但「不得輒至行在」。(要錄，頁三三九七—八)再過一年，高宗自稱太上皇，孝宗繼位。又過了五年，一一六七(乾道三年)，「太子得傷暑病，醫誤進藥，疾遂劇」。高宗孝宗皆親視疾，「乃急召醫師王繼先於福州」。(李心傳，建炎以來朝野雜記，適園叢書本，甲集，卷一，頁十六)但太子三日即死。王繼先是否到了臨安，不詳。總之，高宗偏安，表面上是中興聖政(南宋後來，常用這四字爲書名的起詞)，並無大過。實際上是信用專人來控制各方面。而信用未必得當。趙性的遺史，有這樣的結語：「大抵(高宗)以國事委之檜，以家事委之(太監張)去爲，以一身委之繼先」。

六、忠於秦檜的王次翁

如果題目定爲秦檜的親戚，說完內親和表親鄭億年就可以

打住。但既然說討論秦檜周圍的人，就不得不提起他的朋友。其實上節說的御醫王繼先，名爲乾親，基本上不過是朋友。而在秦檜死後，高宗不許他的家人留在臨安，從此毫無勢力。王繼先仍在高宗身傍，也沒聽說他照應秦家。

當權的人，周圍都是依附權勢的人。樹倒猢猻散，根本沒有朋友。不過這話也過份。第一點，在當權的時候，要辦事部下不乏得力的能手。這些人有受提拔與曾効勞的關係，廣義說來，也可以算朋友。一般因爲秦檜屈辱求和，對他的政績以及選用的能員，都不覺得值得注意。這是偏差，有待補充。因爲如果他政績差，縱有幫助講和之功，高宗未必一直信用他，至死方休。

本文並未進行這方面的研究，但既作此建議，不妨舉個實例來喚起注意。中國地稅，極爲重要。一是政府主要收入，二是弊端百出。方田，即確定田畝品等大小，產權和租佃的登記，在北宋討論了近百年，始終沒搞清楚。實行新法，亦復如此。而在秦檜當政時，提拔了李椿年，先後到各地區去推行經界法，並不是測量——那近乎不可能——而是由四隣地保整個重新報明審定。也可以叫做清查法。就是如此，已經頗費辦理，隨時需要解決糾紛。不服的還要上訴，另費手續。雖然有人批評，許多人不滿，但大致說來，是成功的。一直要到明代的魚鱗圖冊，才超過經界法的成績。以往雖然有文章討論經界法，可是沒有注意到秦檜當政。再擴大點說，可以提出一串列建議性的問題：是否在秦檜的時候，南宋立下穩定的財政基礎？假定是或近似，是否可以說高宗求和之後，最注意的是財政？又是否可以說秦檜在講和之後對高宗仍有財政上的功勞，所以高

宗對他如此長久的信任？

第二點，秦檜久居其位的反面，也就是旁人不得久預朝政。據向來的看來，都以爲秦檜固位嫉才，深怕旁人出頭，又取得高宗歡心，搶他地位。這解釋還需要檢討。至少另有三種從推理可以想到的可能：

(甲) 高宗容他這樣做，是因爲高宗自己也是這作風。在秦檜之前，任宰執的多半不過兩三年，只有少的，沒有多的。秦檜之後，高宗親政，又是如此。秦檜多年久任，是唯一的例外。等於高宗的代理人或大總管。在他之下，照樣的時有人事更動，並不叫人久於其位，或久主其政。

(乙) 相反的可能。也許有些士大夫早已看出高宗猜忌的心理和不讓人久位的作風，更看透秦檜使用同一作風，更爲陰險，所以早下決心，甘願外任。與其在朝廷裏應付維艱，不免跌倒，不如在大州當長官，獨當一面。

(丙) 第三種可能是高宗年少登位，並無行政經驗。而秦檜亦沒擔任過事務的首長。他以畫策議論出名，並不是行政領袖。因此，這兩個人都不會用人，都不能團結辦事的人才。底下有人會辦事，反倒慢慢由摩擦而衝突，終於被罷免。這個可能性相當大。例如秦檜明知他兒子秦熺的才智並不高，而倚爲左右手。但又知其孤立。病篤，以後事託付兩個宰執，湯思退和董德元，並贈黃金各千兩。湯不收，董收了。高宗親來視疾，檜已不能語，而冒失的秦熺竟問高宗，代居宰相爲誰。高宗毫不客氣，答道：「此事卿不當與」。(畢沅，續資治通鑑，標點本，頁三四五七——八) 另一說，高宗來，檜不能言，「懷內出一劄子，乞以熺代輔政。上視之無語。既出，呼幹辦府

事，問何人爲此？則答以曹泳」。因此第二天就把曹勒停，安置新州。(宋人軼事彙編，頁七七—，引齊東野語) 無論那一說，都可見秦檜臨死前，缺乏佈置，考慮甚差，遠不如高宗的老謀深算。

假定有這些可能，則上文所說的穩定財政基礎，又需要修正。南宋只是着重人事統制，而並未改善行政統治。經界法清查，主要還是爲了增加政府收入，並不減低民間疾苦。這些話都是舉例說明從檢討秦檜手下廣義的僚友，可以透視南宋全局。

第三點，始終忠於秦檜的僚友，偶亦值得注意。剛才提起的曹泳，就是一例。但比他重要得多的是王次翁。宋史卷三八〇有傳，劣跡昭彰，一無好評。姑簡略的舉幾項大事。(甲) 秦檜在講和之前，一度感覺地位動搖，在焦急之中，託王次翁去探聽口氣。聽見不要緊，趕快乘機力言，非久任秦檜不可。

(乙) 王次翁從頭就參與密謀，先解除張韓岳三大將的兵權，然後謀害岳飛。(丙) 幫助秦檜，在趙鼎下臺之後，加以誣告。(丁) 講和得成，太后被護送回宋，王次翁是奉迎使。那時候他用的名字是王慶曾。(要錄，頁二三三九) 就是前文所說的，太后需要還給金使借她的錢，他堅拒不給，因爲怕秦檜疑心他私下交結太后。要不是王喚解決這事，太后走不了，南宋還害怕金人要再打。王次翁這樣的作風，是像謀士政客，不像行政人才。而秦檜信賴這類人，也就反映他自己重視計謀，對人多於多事。

王次翁百分之百的傾忠於秦，寧可因此得罪太后而丟官。好在他退官之後，秦餽問不絕。宋史列傳結語說：「檜擅國十

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

背景、經過與成就

國立政治大學
歷史研究所教授兼所長

• 蔣永敬 •

(一) 時代背景

一、一全大會的意義

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，於民國十三年（一九二四）一月二十日至三十日，在廣州舉行。主要任務在進行本黨改組工作。對本黨而言，由這次改組，吸收了許多新成員，產生了新生的效果；對國家而言，這次改組可說是中國政治新局面的開始。（註一）論者有謂這一次的改組運動，具有幾項非常深刻而重大的意義：第一，把民國二年（一九一三）解散國民黨改組為中華革命黨的精神，更澈底地顯現出來，毫不姑息地去掉舊的腐敗分子，毫無限制地吸收新青年學生；第二，使黨有了一個嚴密的組織，和注重民衆運動的新方針；第三，重新確定了三民主義在黨的理論基礎上的絕對性，和以黨治國的階段性原則

；第四，在黨的歷史上具有一個「托孤」性的紀念意義，因為，還沒有等到第二次代表大會，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就逝世了。（註二）總之，這次大會的意義，至為重大，它使國民黨獲得新生；使組織更嚴密，主義更明確，政策更切實，旗幟更鮮明，確把中國國民黨改組為中國國民所需要的黨。

二、歷史的經驗和考驗

中國國民黨在一全大會之前，已具有三十年長期奮鬥歷史。自同盟會以至中國國民黨，由秘密性團體而轉為公開政黨，亦垂二十年。在此一歷史過程中的主要戰鬥事蹟，如辛亥年（一九一一）「三二九」廣州之役、同年十月武昌起義、民國二年以後的倒袁諸役，以及民六以後護法諸役。黨之精英，為主義而捐軀者，不可勝計。志行之堅，犧牲之大，為中國歷史開創新頁。